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的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2Q-GK-15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新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9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35.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杭州新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